附件1

# 2020年高中校网布局优化调整教职工

# 统配综合评价办法

学科岗位统配综合评价计分项目有资历、学校任课考核、工作实绩、师德考核、年度考核、解题能力测试等六项，按六项合计总分高低依次录取。教辅岗位统配综合评价计分项目有资历、工作实绩、师德考核、年度考核等四项，按四项合计总分高低依次录取（多位学科教师竞聘同一教辅岗位的，按学科岗位统配综合评价计分）。若评价总分相同的，则依次按照工作实绩、解题能力测试、资历、学校任课考核、师德考核、年度考核为序，分数高者优先，若分数还是相同，则年龄大者优先。未组织解题能力测试的学科，综合评价总分不包括解题能力测试分。

**（一）资历（最高计15分）**

1.学历（5分）：硕士5分，本科3分，专科1分。

2.班主任年限（5分）：按担任班主任实际工作年限，每满一年计1分，此项最高计5分（须为正班主任，班主任年限计算到2020年秋季学期结束）。

3.工作年限（5分）：年限计算到2020年秋季学期结束，每满一年计1分，此项最高计5分（正式成为我县公办教师之前的任教年限不计分）。

需提供学校任教年限证明，证明需所在学校校长签字、学校盖章。

**（二）学校任课考核（近五个学期）（最高计5分）**

按实际普高、职高功课任课安排，每满一学期计1分（学科周课时满工作量），因学校安排原因未满工作量的每一学期分值按照80%折算，正式入编前的任课考核不计分。需提供学校任课功课表证明，证明需所在学校校长签字、学校盖章。近五个学期时间为2018年9月至2020年秋季学期结束。

**（三）工作实绩（最高35分）**

1.评先评优（5分）：指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评奖，市级2分、县级1分（单项荣誉折半计算，同年荣誉取最高分，不同年荣誉可累计加分）

2.教学荣誉（10分）：市第一层次（教授级中学高级，省特级，省教坛新秀，市教育名家，市特支人才、市名师、名校长、名班主任）计10分；市第二层次（市教坛新秀、教坛中坚、教坛宿将）、县第一层次（县名、名校长、名班主任）计8分；市第三层次（市学科骨干、市骨干班主任）、县第二层次（县教坛新秀、教坛中坚、教坛宿将）计6分；县第三层次（县学科骨干、县骨干班主任）计4分；县教坛新苗计3分。具有多重层次人才身份的不重复计分，以高者计算。

3.教学基本功（10分）：优质课（含主题班会优质课）、学科基本功（所申报学科及德育相关评比获奖的教案、课例、精品课程、技能比赛、学科命题等）竞赛、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等获省一等5分、二等4分、三等2分；市一等4分、二等2分、三等1分；县一等2分、二等1分、三等0.5分。一师一优课获国家级优课按省级二等奖基本功计分，一师一优课获省级优课按市级二等奖基本功计分，如明确几等奖的降一级奖次不变按基本功计分。指导相应学科或德育获奖的优秀指导师，按上述二分之一计分，同次比赛取1名最高计分。（各类竞赛获奖必须是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组织的，各项评奖必须行政部门以文件形式公布并颁发证书，同项目获奖计最高分）

4.公开课、课题论文（10分）：承担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公开课（讲座）每次分别计5分、3分、1分（上示范课按公开课计分）；承担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课题（已结题）研究的负责人、执笔分别计5分、3分、1分（获奖按同级别论文2倍计分，课题组成员按该课题得分除以合作人数计分）；论文发表在国家刊物的每篇计5分、省级3分、市级1分（论文、案例获奖省一等奖计5分；省二等奖、市一等奖计3分；省三等奖、市二等奖、县一等奖计2分；市三等奖、县二等奖计1分，县三等奖计0.5分)。 发表的论文必须同时具备国际标准刊号ISSN、CN及邮发代号，多人共同撰写的论文，按实际得分除去人数计分，具体参照职称评审要求。

工作实绩最高分计35分。各项工作实绩荣誉获得的时间截止至2020年10月10日。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，由所在学校校长核实后签字、学校盖章。

**（四）师德考核（最高计5分）**

近三年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的，每项每次计2分，此项最高计5分。需提供近三年师德考核汇总表个人所在页的复印件，所在学校校长在相关材料上签字、学校盖章。近三年时间为2017学年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。

**（五）年度考核（最高计5分）**

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，每项每次计2分，此项最高计5分。需提供近三年年度考核汇总表个人所在页的复印件，所在学校校长在相关材料上签字、学校盖章。近三年时间为2017学年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。

**（六）解题能力测试（最高计35分）**

由教育局统一组织教师解题能力测试，测试成绩（百分制）折算后最高计35分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（四舍五入）。没有组织解题能力测试的学科（如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心理健康等及教辅岗位），此项不计分。

附件2

# 高中校网布局调整教职工统配意向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电子照片 |
| 民族 |  | 户籍地 |  | 出生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任教学科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职务聘任岗位等级 |  |
| 有何特长 |  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历学位 | 全日制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 职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现任任教班级 |  | 是否为班主任 | 是□否 □ |
| 主要工作简历（格式如：1996.08—2000.07 \*\*学校\*\*职务） |  |
| 主要荣誉及奖惩情况（格式如：1996.09获县\*\*\*荣誉） |  |
| 统配意向 | 志愿顺序 | 第一志愿 | 第二志愿 | 第三志愿 |
| 意向学校 |  |  | 服从组织调配 |
| 意向岗位 |  |  | 是□否 □ |
| 本人承诺 |  **我承诺：**本人对苍南县2020年高中校网布局优化调整教职工统配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已经知晓。本人所填写的内容、考核评分表自评得分和上交的证件材料均真实无误，如有不实，后果自负。 填表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统配审核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单位（盖章）时间： 年 月 日 | 县教育局意见（盖章）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时间格式如1999.08；3.户籍地、出生地写到镇一级，如苍南灵溪、苍南宜山。如个人自愿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（灵溪片区学校除外）的，可以在第一志愿里填写并附个人申请报告。属于其他特殊情况的人员，需要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

附件3

# 高中校网布局调整教职工统配考核评分表

 单位**:**  教职工姓名**: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历（最高计15分) | 得分 | 学历（5分） | 第一学历 |  | 毕业时间院校 |  | 得分 |  |
|  | 最高学历 |  | 毕业时间院校 |  |
| 班主任年限（5分） |  | 担任班主任简历 |  | 得分 |  |
| 工作年限（5分） |  | 实际工作年限简历 |  | 得分 |  |
| 学校任课考核(5分） |  | 普高、职高功课任课周课时总数 | 2018年秋季学期 |  | 2019年春季学期 |  | 得分 |  |
| 2019年秋季学期 |  | 2020年春季学期 |  | 得分 |  |
| 2020年秋季学期 |  | 得分 |  |
| 工作实绩（最高计35分） |  | 评先评优（5分）自评得分说明 | 例如：2010年9月获县优秀教育工作者：1分2014年9月获县优秀教育工作者：1分 | 得分 | 2 |
| 教学荣誉（10分）自评得分说明 |  | 得分 |  |
| 教学基本功（10分）自评得分说明 |  | 得分 |  |
| 公开课、课题论文（10分）自评得分说明 |  | 得分 |  |
| 师德考核（最高计5分） |  | 近三年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的，每项每次计2分，此项最高计5分。 | 2017学年考核结果 |  | 得分 |  |
| 2018年度考核结果 |  | 得分 |  |
| 2019年度考核结果 |  | 得分 |  |
| 年度考核（最高计5分） |  |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，每项每次计2分，此项最高计5分。 | 2017学年考核结果 |  | 得分 |  |
| 2018年度考核结果 |  | 得分 |  |
| 2019年度考核结果 |  | 得分 |  |
|  本人保证据实提供各种表格、各类证书、证明、论文、研究成果和工作成绩等材料及所有复印件。如有虚假，愿接受一切处理。  申报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师自评总分 |  | 学校审核总分 |  | 解题能力测试总分 |  | 考核总分 |  |
| 审核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学校（盖章）时间： 年 月 日 | 县教育局审核人（签字）：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A4纸单面单张打印。评分表后附个人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及所有赋分材料，未附赋分相关材料的不计分。